附件3：

抵押注销登记智能审批办理要求

**一、办理范围**

辖内各银行、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简称公积金中心）下属单位北京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作为抵押权人，申请办理的一般抵押权和最高额抵押权登记（抵押物仅为土地和在建工程的除外）。

**二、办理流程**

1、辖内各银行或公积金中心填写业务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的影像件。在上传过程中，用户每上传一张影像，系统通过OCR识别技术从影像件中提取相关信息。

2、申请信息填写完成后提交预审，系统会自动将OCR提取到的信息和填写的业务信息进行比对，并进行其他规则的校验。比对和校验通过的，系统自动登簿并自动注销电子证明，自动办结业务。比对和校验不通过的，转为人工预审，预审通过导入登记系统进行人工登簿，登簿完成后自动注销电子证明，人工办结业务。

3、银行或公积金中心携带纸质申请材料报送至登记大厅，登记部门将相关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进行归档。

4、办理过程中的申请信息、OCR提取结果、智能审批结果上链存证。

**三、上传材料清单**

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

2、放弃抵押权声明

3、抵押登记证明